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大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渝0113执15114号案，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已裁定追加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渝0113执异2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第三人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2021）渝0113执15114号案件被执行人；二、第三人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定生效之日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浙江大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履行（2020）渝0113民初505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被执行人海口家新骏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给付义务】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